

#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如何拿回扣——给客户的回扣，如何记账？需要什么手续？给公司员工的回扣，如何记账，需要什么手续？都是以现金的方式-股识吧

## 一、【请教实物】收购上市公司5%-20%的股份，但成为第一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款应该是指

（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果股东真要收购了。

更应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注提示性公告、收购方案等问题。

简式权益书与详式的差别不大。

你可以按内容多的先准备。

## 二、怎样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1，从其他应收款几乎不可能看出来，因为上市公司受《证券法》管理，而《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将款项借贷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几乎是零容忍的。

三年之类不得发行新股、不得发行新债等等...所以大股东不会通过直接借款，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法比较有限，但经常使用的是关联方交易，这也是现今为止，注册会计师行业、证监会、广大股民最为头疼的问题。

通过交易舞弊，可以隐藏公司下滑的业绩、可以隐藏企业的诟病。

关联方，有的是不在关联方名单之内的，也就是说，往往是以其他的方式（非控制）形成的关联方关系，这样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通常不会被发现为关联方交易。

有的企业间的交易非常复杂，融租、套保等，一系列合同下来，根本不知道它的价格是否还公允。

一旦价格不公允（或高或低），其中就隐藏了私自借贷的资金利息。

另外，有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它的第六级子公司有可能才是上市公司，里面的堂表亲公司无数，这样的集团，为了资金之间更加的融通，采用了资金池管理（资金共享，内部调度，核算本息。

），并委托了某一银行或投行代为管理资金池（俗称：委托贷款。

)，如果上市公司参与该资金池的运作，实质上，就是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典型。

2、虚构现金？倒没听说。

上市公司的银行函证都是项目组成员陪同直接去银行函证的，除非与银行舞弊，否则很难想像虚构现金。

可能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现金未直接存放在银行，而是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

类似于一种“准备金”，比如，我以前审计过一家农产品国有企业，除了主营业务之外，还从事同产品的期货业务，有时为了价格对冲，有时只是投机而为。

他们将2.3亿元的资金放入期货公司，建头寸时使用，平仓时也不取出。

对于期货公司而言，该公司属于大客户，甚至对于该农产品种类的期货来说，他在商品交易所都算大户。

所以我们向期货公司的函证，和向银行进行的函证，考虑证据的质量时，会认为较弱，还需要佐证。

### 三、上市公司如何利用上市股票赚钱

上市公司发股票筹集到的资金，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中，跟股票以后的交易没有什么关联，1元发行的，有人买了到2元卖了，有人2元接手了啊，这些二级市场上的交易是你们股东之间互相转让的事情，跟上市公司无关。

### 四、企业上市后募集资金后的公司盈利怎么处分

募集的现金除去成本外，余下的均由该上市公司支配。

上市公司（The listed company）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没有上市和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这种公司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了必须经过批准外，还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后，有利于更多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

### 五、给客户的回扣，如何记账？需要什么手续？给公司员工的

## 回扣，如何记账，需要什么手续？都是以现金的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六条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第七条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第八条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企业财务通则》（2006）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

## 六、我是新手 问个问题 股市与上市公司间资金是如何流转的

这个问题还是比较复杂的，在这我说一种，上市公司本来手中只有股票，它把股票卖出去。

钱也就是上市公司的，这样它就有大量的钱再生产，这就是筹资。

筹资后，它的股票就在市场上流通。

当然它也不能把所有的股票卖出去。

它的手上还是有公司的大量的股票，这样上市公司才能自己说的算。

当它感到股票过分被炒高，他就可以再卖掉一部分，来筹集更多的资金。

当他感觉股票价格很低时，它可以再买一些。

上市公司就是这样流转资金的。

你看出来了吗？

## 七、上市公司如何通过关联方交易来操纵利润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的特征及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是一种独特的交易形式，具有两面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少，交易成本可得到节约，故关联方交易可作为公司集团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

从法律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关联人在利己动机的诱导下，往往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关联方交易违背了等价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更有其深刻的根源。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

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

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用脚投票”，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第二，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第三，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

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以济南轻骑为例，它是由轻骑集团的三个生产车间改组上市的，自1993年底改制上市后直到2000年的7年里，上市公司都没有尝试建立独立的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网络，而一直依赖集团公司，并且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摩托车和发动机生产车间。

加之在“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和不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控制在控股股东手中，也丧失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我国股票市场中股权融资制度、融资机制、融资程序的错位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的不彻底，是引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如何拿回扣.pdf](#)

[《亚马孙的股票期权有什么用》](#)

[《蓝光为什么突然解除股票质押》](#)

[《诸暨市有什么上市公司吗》](#)

[下载：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如何拿回扣.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如何拿回扣》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2020448.html>